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240號

聲 請 人 林彩雲（即蔡賦詩之繼承人）

蔡翼成（即蔡賦詩之繼承人）

蔡玉美（即蔡賦詩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- 二、遺產（本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蔡賦詩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四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，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請提出由聲請人為報案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「正本」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系爭票據之種類、完整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）
- 六、三位聲請人可選出一位共同送達代收人陳報送達地址代為收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